

#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6日，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专家代表共7人，由7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建设内容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位于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租用闲置车间建设净化彩钢板生产线两条，用于净化彩钢板的加工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1万t/a。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4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以皋环字[201]69号文件《关于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

####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环保厕所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实际建设中，考虑到项目职工人员较少，因此实际建设中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1座环保厕所，可以满足项目生活废水的处理要求。

2.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存储项目产生废胶水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实际建设中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1座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环保厕所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序粘合剂挥发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彩钢板切割产生的粉尘由设置的1台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油烟经处理

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钢材边及其他废边角料（岩棉、硅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彩钢板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废气

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0\text{mg}/\text{m}^3$ ，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9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sim 5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sim 44.5\text{dB}(\text{A})$ ，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对验收报告的修改意见

完善工程变更内容调查，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处置去向及其合理性，完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二)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建议

- 1、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庄肃峰

验收专家组：薛世仁 刘永峰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马鹏明 郑艳海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